

109 學年度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組成表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學號 3109 開頭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備註
本系 基礎必修 共計 42 學分	憲法	4	全	1		
	民法總則	4	半	1 上		
	刑法總則	6	全	1		自 107 學年度起，調整為全學年 6 學分。
	民法債編總論(一)	4	半	1 下	民法總則	
	民法債編總論(二)	2	半	2 上	債總(一)	
	民法物權	4	全	2	民法總則	
	民法親屬	2	半	2 上	民法總則	
	民法繼承	2	半	2 下	民法親屬	
	刑法分則	4	全	2	刑法總則	
	行政法	6	全	2	憲法	
	民法債編各論(一)	2	半	2 下	債總	自 107 學年度改為民法債編各論(一)，2 年級下學期 2 學分；
	民法債編各論(二)	2	半	3 上	債各(一)	民法債編各論(二)，3 年級上學期 2 學分。
本系 專業必修 55 選 20 學分	英美法導論	2	半	1	無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2 學分
	民事訴訟法	6	全	3	民法債編總論	每週授課時數 3~4 小時，由授課教師決定。
	刑事訴訟法	6	全	3	刑法總則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3	半	3	民法債編總論	
	保險法	2	半	3	民法總則	
	行政程序法	2	半	3	行政法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行政救濟法	4	全	3	行政法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勞動法總論	2	半	2	民法債編總論(一)	102 學年度勞動法更名為勞動法總論、勞動法各論
	法理學	4	全	3	無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法學方法論	4	全	2	民法總則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社會法	4	全	3	行政法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法律社會學	2	半	2	無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法律經濟分析	2	半	3	無	10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著作權法	2	半	2	民法總則	105-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商標法	2	半	2	民法總則	105-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專利法	2	半	2	民總/民概	105-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金融法	2	半	2	民法總則	105-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票據法	2	半	3	民法總則	105-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銀行法	2	半	3		105-2 學年度增列為任必修科目	
校共同必修 共計 24 學分 (體育不計入學分)	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	4	全	1		備註： 1. 必修之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學分，均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2. 自 101 學年度起軍訓改為選修。 3. 自 102 學年度起體育改為半學年，須修畢 4 個學期。 4. 通識課程自 105 學年度起改為六大向度中任 5 向度至少須選 1 門。
	大學英文	4	全	1		
	向度通識	16	六大向度中之任 5 向度至少 1 門。			
	*體育	4 學期	半	1-2		

選修 ≥ 42 學分	選修學分範圍包括： 1. 於本院系修習之法律專業選修科目。 2. 專業任必修科目之超修學分。 3. 承認自由學分（含跨域課程、外系課程、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及於外校修習之本校與外校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至多 20 學分。由學生於修業年限中自行規劃，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畢業學分數	法律基礎必修+專業必修+校共同必修+選修科目 合計 ≥ 128 學分

說明：

1. 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年。
2. **108 學年起入學學生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語文通識 8 學分+向度通識 16 學分+體育 4 學期+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42 學分) 方得畢業。**
3. 本系畢業總學分數中承認自由學分(含跨域選修課程 P3-4、外系課程、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及於外校修習之本校與外校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 至多 20 學分，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4. 修習本系科目規劃表中【跨域選修課程】取得之學分，計入自由學分；於外系修習與本系【跨域選修課程】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多(或較少)之課程，亦計入自由學分。
5.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本系學士班應修系級為法律學系之課程，得計入選修學分。專業必修任必修課程超修時，超過部分得做為選修學分。
6. 法律專業課程，除與本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以在本系修習為限，始計入畢業學分。
7. 通識教育課程之修習方式及學分採計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如有超修時，不計入畢業學分。修習通識課程，需分向度修習，其中 6 大向度中任 5 向度至少各選讀 1 門，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向度名稱以【105 向度】標示。
8. 凡半學年之課程，每學年視開課需要，排於第 1 學期、第 2 學期或第 1 及第 2 學期均排課程。
9. 基於公平原則，畢業學分不得重複採計，說明如下：
 - (一) 修習同一科目名稱(含更名)，畢業學分僅採計一次，不得重複採計。
 - (二) 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
 - (三) 本系學生至外系雙主修或輔系時，若將於本系修習科目抵免作為雙主修學分時，可取得欲抵免科目之學分，惟原修習科目即無法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10. 修習本表課程應符合修習年級及先修科目之要求，除上述限制外，每學年授課教師另有先修課程或語文之限制者，依其規定辦理。
11. 體育改為半學年，須修畢 4 個學期方得畢業，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12. 軍訓改為選修課程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13. **課程科目因修正而增減學分，或變更修習類別(全或半學年)，重補修原則以新課程科目為主。如因重補修，致該科目所修習學分數多於或少於表訂學分數時，多餘部分計入畢業學分中之本系選修學分；不足部分應於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中(不含語文課程)補足之。**
14. 本系課程分為「公法」、「民事法」、「刑事法」、「財經法」及「國際法暨比較法」5 大學群，學生於任一學群修畢 18 學分以上，得取得系辦製發之學群證書，相關申請程序悉依本系公告辦理。
15.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與本校(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境外學校(院)(系)課程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認。經本系審核通過後，採認上限為 20 學分，採認之學分作為選修學分。
16.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學生請另參閱「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專業科目規劃表」，不適用上述規定。**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

【跨域選修課程】科目規劃表 (修畢後計入自由學分)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跨域選修課程	企業管理 Business Management	3 或 4	半 或 全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3-2 由全學年 4 學分調整為全學年 4 學分或半學年 3 學分 2.108-1 起由共同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	4	全	1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共同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資料處理 Data Processing	4	全	1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共同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Title of Course in English :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	4	全	1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共同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犯罪學 Criminology	4	全	1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刑事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犯罪學專題研究 Seminar : Criminology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刑事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財務舞弊偵查 Financial Accounting and Fraud Investigation	2	半	2		無	A	跨域選修	1.原鑑識會計與舞弊偵查 2 學分 3 小時，100-2 修改科目名稱，並修訂為 2 學分 2 小時 2.103-2 更正英文名稱 3. 108-1 起由刑事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經濟學 Economics	4	全	1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財政學 Public Finance	2	半	3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會計學 Accounting	3	半	1	會計	無	A	跨域選修	108-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	3	半	1	會計	會計學	A	跨域選修	1.103 由成本會計學更名為成本會計 2.查本課程各系名稱不一，為求一致性，爰配合予以修正 3. 108-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審計學 Auditing	3	半	2	會計	無	A	跨域選修	1.103-2 刪除先修科目 2. 108-1 起由財經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德文(一) Germam 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本系學群別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跨域選修課程	德文(二) German I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德文(三) German II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德文(四) German IV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法文(一) French 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法文(二) French I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法文(三) French II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法文(四) French IV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日文(一) Japanese 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日文(二) Japanese I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日文(三) Japanese III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
	日文(四) Japanese IV	2	半	1		無	A	跨域選修	1.102 新增 2.108-1 起由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選修調整為跨域課程